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
字第2684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「以加害財
產之事恐嚇陳偉麟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建華不思循理性溝通
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陳偉麟之行車糾紛，恣意以上開方式恫嚇
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
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考量被告於本案發
生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等罪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
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843號

被 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華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0時5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對面處，因與陳偉麟發生行車糾紛，陳建華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陳偉麟恫稱：「你車子停好，我一定砸」等語，使陳偉麟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陳偉麟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偉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華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偉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勘驗筆錄1份、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的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至就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尚有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而認被告另涉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。按公然侮辱罪依憲法法庭最新見解，應依下列順序判斷之，一、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二、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如脫離表意脈絡，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、粗鄙，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，恐使系

爭規定成為髒話罪。三、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。四、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，且當場見聞者不多等情狀綜合判斷，有憲法法庭113年4月26日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參。經查，被告於偵訊時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只是發洩情緒，沒有指著特定人等語。然查，經勘驗員警當日之密錄器影像，雖畫面有傳出「幹你娘」之聲音，然並未實際攝得現場狀況，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，自無從釐清被告言及「幹你娘」等語時，究係朝何人辱罵，況縱認被告確有對告訴人辱稱「幹你娘」等語，然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因行車糾紛而發生衝突，且情緒激動等情，有前開勘驗筆錄1份可佐，則被告既係在發生衝突之語境下所言，而其用字遣詞固然令告訴人不悅，然所為尚與無端謾罵有異，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依前述判決意旨，尚難遽入被告於公然侮辱罪責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記事項：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